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文化强国建设扎实推进

“建设文化强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事关提升国际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53个,文化馆3517个;全国备案博物馆达7188家,免费开放率超91%;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52135亿元,比上年增长7.4%……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下,文化强国建设活力澎湃,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征程上落笔生辉,为民族复兴筑牢文化根基,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东方智慧。

以文铸魂,凝心聚力

“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立足时代发展大势,担负新的文化使命,科学思想指引文化建设行稳致远。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首次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东方文明古国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阔步前行。

思想伟力照亮实践征程,基层脉动激荡时代回响。

一支话筒、一名理论讲解员,在浙江“Z世说党的创新理论”专题宣讲抢麦活动中,青年宣讲员开麦畅言,气氛热烈。

“开放麦”宣讲是近年来浙江理论宣讲省层面新探索,借助年轻人喜闻乐见的脱口秀形式,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深化理论武装,夯实信仰之基。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十分生动的,我们的学习也应该是生动的。

福建福州市以三坊七巷为载体,让历史文化遗产成为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的生动教材;陕西咸阳市杨陵区开办“大碗茶”文化讲坛,在润物无声中提高群众思想觉悟;云南腾冲市猴桥村举办“火塘会”,理论宣传融入当地民俗……借助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越来越多人体悟到真理的甘甜。

理论武装越彻底,信仰根基越牢固。当“电影党课”“音乐党课”走“新”又走“心”,当理论学习辅导读物上榜“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党的好声音化作社会最强音,回响在中华大地。

提振精神士气,激扬奋进力量。

2025年9月3日举行的抗战纪念盛典,庄严隆重、大气磅礴、震撼人心、激励奋进,全社会更加坚定了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信念信心。

以义制事,以礼制心。设立烈士纪念日、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国家重大礼仪活动深入开展、普及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人民群众的荣誉感、信念感、使命感持续增强。

放眼神州,红色文旅地标遍布全国各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共一大纪念馆等精神殿堂人头攒动,参观者深刻感悟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文化在润物无声中激荡逐梦复兴的精神动能。

强化价值引领,落细落小落实。

2026年3月,“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走进北京市第十二中学,围绕“发扬雷锋精神与青少年成长成才”开展宣讲,激励孩子们锤炼素养本领、磨砺意志品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使之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今天,“时代楷模”“最美人物”“中国好人”纷纷涌现,以榜样力量引领全社会见贤思齐、争做先锋;诚信文化广泛弘扬,“舌尖上的浪费”有效遏制、文明观赛与文明旅游成为共识……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涵养向上向善的时代新风。

文化为民,赋能添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强国之‘强’最终要体现在人民的思想境界、精神状态、文化修养上。”这就要求我们把握人民新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成为文化创造的主体、文化传承的主力、文化共享的主人。

扎根人民、扎根生活,文艺的脉搏与时代同频、为人民跳动。

从建党百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到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文艺晚会《正义必胜》,一幕幕情景史诗镌刻历史、凝聚民心,为民族复兴征程奏响昂扬乐章。

从《哪吒之魔童闹海》《黑神话:悟空》,到《我的阿勒泰》《主角》,再到《只此青绿》《咏春》,文艺各领域深耕创作,为大众奉上丰厚精神食粮。

《“文艺赋能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等政策举措接续出台,建好基层文艺阵地,厚植戏剧发展沃土。

高扬文化主体性,激发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的贺信中强调,“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正是当前文化建设活力奔涌的时代写照。甘肃“大众文艺全民秀”唱出生活里的烟火气,浙江杭州“万家灯火,皆可成诗”全民共创……基层文化活力澎湃、气象万千。

人人可参与、处处有生机,全民文化大舞台不断延伸。4万多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遍布城乡,成为百姓身边的“文化客厅”;“村BA”“村超”“村歌”“村晚”等“村字号”活动火热出圈,勾勒出新时代乡村精神图谱。

满足人民新期待,以文化赋能高质量发展。

今年“五一”假期,国内出游人次与国内出游总花费实现双增长,人们在行走游览中感悟文脉、涵养精神。

文化既是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又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因素。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建设非遗工坊1.49万家,带动相关产业130万余人就业增收,生动诠释“手艺养活一家人,非遗振兴一个村”。

当今,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文化创作生产全链条,推动网络文学、短视频、数字文创、直播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兴起;“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持续释放带动效应,文化和旅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作用不断凸显。

以特色文化塑造经济亮点、以多元业态激活消费潜力,以全民创造汇聚发展合力,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强国建设的硬支撑。

赓续文脉,交流互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更需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坚定文化自信,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当好文化遗产的守护者、民族精神的赓续者、文明交流互鉴的推动者。守住根脉,方能行稳致远。

2025年7月,“西夏陵”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2月,口头叙事艺术“赫哲族伊玛堪”从急需保护的非遗传名录转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赫哲族伊玛堪”保护计划”入选优秀保护实践名册。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交出亮眼成绩单。

放眼全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落地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成果丰硕,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序推进,非遗传承人体验设施体系逐步健全,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浸润人心。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专家表示,应加快健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体系,以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

措施,促进文化遗产事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守正创新,激活当代价值。近期,“李静训和她的时代”展在国家博物馆展出,“闹蛾金钗”等文创出圈走红,文物修复故事同样备受关注。

各地博物馆积极运用数字解说、云端展览、沉浸式交互等新技术新形态,让文物“开口说话”,引导大众观展从“拍照打卡”转向“品读文脉”。

2025年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15.6亿人次,数字背后是“文博热”“文创风”持续升温,融入大众日常。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社会相融相通、与人民现实生活相契相应,成为融通古今文脉、滋养民族精神的不竭源泉。

开放包容,贡献中国智慧。大国交往,文明为桥。5月14日,中美元首相聚北京天坛,在六百多年文坛底蕴中体悟东方智慧,以文化为纽带拉近心灵距离,为大国相处之道注入温厚厚重的文化内涵。

秉持开放包容的文明气度,中华文化以更加自信、从容、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走向世界。

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依托亚洲文明对话大会、良渚论坛等高端平台深化文明对话,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欢乐春节”“茶和天下”等文化品牌持续圈粉,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影视剧为代表的文化“新三样”加速出海,成为展现新时代中国风貌的闪亮名片。从热度持续攀升的“中国游”到深度体验的“成为中国人”,中华文化在交流互鉴中进一步彰显魅力和活力。

文脉绵延,生生不息;文明互鉴,美美与共。

5月21日至22日,2026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将在广东深圳举办。这场文化盛会将进一步凝聚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的强大合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锚定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以思想之光照亮前行之路,以文化创造凝聚复兴之力,必将铸就中华新辉煌。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收入巩固向好态势 重点支出保障较好——解读前4个月财政收支运行

财政部5月20日发布数据,介绍了今年前4个月的全国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分析认为,今年前4个月,财政收入巩固向好态势,累计增幅继续提高;财政支出靠前发力,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404亿元,同比增长3.5%,增幅比一季度提高1.1个百分点。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与同比增速均创下近三年新高,反映出当前经济稳中有进发展

的态势。”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授姚东旻说。

具体来看,收入方面,今年前4个月,全国税收收入68097亿元,同比增长3.9%;非税收入15307亿元,同比增长1.6%。

“财政收入,尤其是税收,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姚东旻表示,今年前4个月,税收收入的增长势头强于非税收入。从具体税种来看,与实体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税种改善明显,外贸相关税种增长较强,资本市场活跃对税收形成明显拉动。

财政部当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国内增值税27806亿元,同比增长5.9%;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6375亿元,同比增长11.2%;关税761亿元,同比增长10.9%。此外,印花稅2063亿元,同比增长27.8%;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稅935亿元,同比增长74.8%。

姚东旻表示,国内增值税实现较快增长,反映工业生产、服务业需求以及价格水平边际回暖,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有力支撑;外贸相关税种增长较强,体现进口需求回升、贸易活跃度持续提升。

财政支出方面,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809亿元,同比增长1.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2910亿元,同比增长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899亿元,同比增长0.7%。

在姚东旻看来,今年前4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年初预算的31.6%,进度为近5年同期最快,反映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正在加快落地,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力度,靠前发力特征较为明显。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宁夏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设立、保护和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区域。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工作职责,负责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拟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组织预审后,提出申报建议,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拟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建议的,应当事先征求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

第七条 拟设立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组织预审后,提出申报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国务院林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5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八条 因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调整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程序,经原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变更名称,按照前述程序办理。

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原则上不得撤销;因特殊情形失去保护价值的,按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程序,由相关单位依法提出撤销申请,经原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撤销。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权利人的意见,通过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深入论证。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规划报批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向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核对应。

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核对应意见。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核对应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负责审查规划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控分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控分区的,由自

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批准。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自然保护区规划,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公共服务、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相關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访客管理和服务,建立访客登记制度,合理确定访客容量,明确活动区域(线路)、进入方式、活动时间、访客行为、设施建设等方面活动要求以及应当采取的保障性措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完善访客安全保障和紧急救助等相关机制。

第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相關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还应当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涉及在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还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但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原有线性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据自然保护区规划修筑管护道路、科研监测、科普宣传、防灾减灾等设施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修筑设施,是指以穿越或者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方式开展设施建设,包括修筑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6年5月13日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修筑设施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拟修筑设施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影响评价表以及占地矢量数据;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申请在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查办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三十日,评审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依法开展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需要配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保护对象敏感程度以及原有居民分布特点,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原有居民的户籍、土地承包经营状况、宅基地使用状况等基本情况。

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迁出,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依法开展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需要配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保护对象敏感程度以及原有居民分布特点,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原有居民的户籍、土地承包经营状况、宅基地使用状况等基本情况。

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迁出,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共管机制,加强与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有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沟通协商,指导、支持其参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原有居民。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技术,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的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巡护责任制,明确巡护区域、巡护频次和巡护要求,合理配备巡护人员和巡护装备,加强巡护站点建设。

对于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超出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工作站,开展生态警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具有承接能力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双方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自然保护区联合会商机制,协同解决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毗邻省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开展自然保护区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巡查监测、执法检查等活动,共同做好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渠道,及时受理举报线索,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